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勞訴字第153號

原告 吳淑美
被告 楊國璽
曾子晴
高雄市私立小叢林幼兒園

上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吳惠婷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柯尊仁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自民國107年7月2日起至110年9月30日止任職於被告甲○○○○○○○○○○(下稱小叢林幼兒園)擔任會計人員。被告丙○○為小叢林幼兒園之工友兼司機，於原告之任職期間，被告丙○○不斷對於原告有謾罵污辱字眼，如「黑寡婦、深宮怨婦、穿著喪服來上班」等語，致原告受有極大之心理壓力。嗣原告無法忍受被告丙○○的言語霸凌，故向小叢林幼兒園管理階層申訴，然小叢林幼兒園未有任何改善或處置，任由被告丙○○繼續以言語嘲諷原告，且被告丙○○因遭投訴而惱羞成怒，反而變本加厲，每每於職場上遇見原告時，便以肢體恐嚇之方式作勢毆打原告，原告因求救未果，僅能默默忍受其行為長達三年。爰將被告丙○○所為之侵權行為按時間順序表列如附表一所示。

(二)被告乙○○為原告之同事，自110年初開始，經常於工作上

01 藉故刁難原告，於110年2月26日，訴外人顏敏如將出勤卡交
02 予被告乙○○後，被告乙○○未於薪資結算日前交給原告，
03 使原告無法如期完成作業，直至同年3月2日才將顏敏如之出
04 勤卡交予原告，原告遂將出勤卡退還被告乙○○，由乙○○
05 返還顏敏如，顏敏如因而不滿而找原告爭執，乙○○從中作
06 梗之行為導致原告之工作效率大受影響，並造成顏敏如對原
07 告產生誤會。乙○○亦刻意將公事文件之字體縮小，致原告
08 難以辨認；又乙○○對小叢林幼兒園管理階層所交辦的事務
09 表示不滿時，便以「學你心臟病，就不用工作」、「神經是
10 否有問題」等言語辱罵原告，抑或是將原告作為發洩情緒之
11 工具，在工作場所對告恣意大聲叫罵或聯合其他同事一同排
12 擠、刁難原告。而原告因遭職場霸凌，身體逐漸發生狀況，
13 然乙○○知道原告身體狀況後，猶以言語刺激原告，例如：
14 「我也要學妳假裝心臟病什麼事都可以不用做。」等語，而
15 造成原告更大的心理傷害。爰將被告乙○○所為之侵權行為
16 按時間順序表列如附表二所示。

17 (三)又國稅局洗錢專案於108年間查到小叢林幼兒園自106年7月
18 起至107年8月止之期間有逃漏稅情形而開罰，小叢林幼兒園
19 於000年00月間收到國稅局通知須追繳700多萬稅款加罰金，
20 園長丁○○及實際負責人即董事長夫人楊淑綿竟逼問原告是
21 否為其向國稅局檢舉，想賺檢舉獎金等語，導致原告壓力過
22 大無法入眠。

23 (四)再原告就被告丙○○、乙○○之上開行徑，向小叢林幼兒園
24 之園長丁○○及實際負責人楊淑綿告知，然小叢林幼兒園卻
25 無視原告之請求，放任被告丙○○、乙○○長期對原告欺
26 壓，並向原告表示被告丙○○、乙○○之行為並無重大過
27 錯、僅是玩笑而已，或以口頭承諾將被告丙○○、乙○○調
28 離校園之空言稍作安撫，實際上卻消極對待、毫無作為。而
29 原告原無任何精神科之就診紀錄，卻因被告丙○○、乙○○
30 之霸凌行為，及小叢林幼兒園之管理階層疏忽管理之不作
31 為，放任被告丙○○、乙○○恣意妄為，原告因而罹患重度

01 憂鬱症、睡眠障礙等病症，又因上開心理因素，引發心臟疾
02 病而需裝設心臟支架外，原告所服用之心臟病藥物，亦影響
03 其子宮健康，致原告於110年9月30日離職，迄今尚未痊癒，
04 甚至因此摘除子宮。準此，被告丙○○、乙○○二人於工作
05 期間不時以言語及令人畏懼的肢體表現霸凌原告，足貶低原
06 告之人格及社會上評價，致原告名譽權及人格權受嚴重損
07 害，應負民法第184條第1項之侵權行為責任，且小叢林幼兒
08 園身為被告丙○○乙○○等二人之雇主，未能善盡監督義
09 務，竟容忍被該二人以前開不當之方式對待原告，違反民法
10 第483條之1、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第3款、職業安全
11 衛生法設施規則第324條之3有關雇主對於勞工之身體或精神
12 有受不法侵害之虞應採取必要安全措施等規定，而構成民法
13 第184條第2項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侵權行為致使原告身體及
14 心理健康遭受重大傷害，自應與被告丙○○、乙○○連帶對
15 原告負侵權行為賠償責任。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85
16 條第1項、第188條、第195條等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
17 明：1、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3,5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
18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
19 願供擔保請准予假執行。

20 二、被告答辯：

21 (一)被告丙○○向來尊重原告之穿著自由，否認曾以「黑寡
22 婦」、「深宮怨婦」、「是要參加葬禮」等字眼嘲弄原告，
23 在職場上遇見原告時，亦無以肢體恐嚇之方式作勢要毆打原
24 告之行為。

25 (二)被告乙○○亦否認有以「學你心臟病，就不用工作」、「神
26 經是否有問題」、「我也要學妳假裝心臟病什麼事都可以不
27 用做。」等言語辱罵原告，且由110年9月16日原告於110年9
28 月16日以LINE傳給小叢林幼兒園之園長丁○○(帳號：Tin
29 a)及其與楊淑錦(帳號：Sofia)之對話內容可知，因薪酬計
30 算之事而與原告發生爭吵之人為訴外人顏敏如，並非被告乙
31 ○○，故原告主張其因此事罹病之情縱認屬實，亦與被告乙

01 ○○無關。況且，顏敏如確實是在110年2月26日星期五下班
02 時間過後才將出勤卡交給被告乙○○，原告在知悉顏敏如已
03 將出勤卡交給被告乙○○後，卻不立即向被告乙○○拿取，
04 刻意躲在後面而未現身，當時無人知悉原告尚在學校，被告
05 乙○○亦認為原告早已下班離開學校，從而，被告乙○○僅
06 能在228和平紀念日三天連假後之第一個上班日即同年3月2
07 日交予原告，非故意隱藏顏敏如之出勤卡，讓原告無法作
08 業，導致原告必須於假日加班；關於出勤表字體大小之認定
09 乃因人而異，被告乙○○與原告間並無嫌隙，豈會刻意將出
10 勤表字體變小，讓原告作業時難以辨認，且被告乙○○並不
11 知道原告有提早老花之問題，倘原告果真認為出勤表之字體
12 太小造成其作業上之困擾，其亦可直接向被告乙○○或小叢
13 林幼兒園管理階層反應而要求改正，然原告亦未如此為之。

14 (三)原告自小叢林幼兒園離職後，以110年3月2日與同事因薪酬
15 計算情事爭執，後每個月均遭刁難職場霸凌，經診斷為「重
16 鬱症、不穩定心絞痛、中度睡眠障礙、工作環境之不良影
17 響，雙側聽力障礙及高血壓」為由，向勞保局申請110年9月
18 7日至111年3月11日期間之職業病傷病給付，經勞保局洽調
19 原告就診相關病歷資料併全案送請三位專科醫師審查後，認
20 原告所患「重鬱症、工作環境之不良影響」未達參考指引標
21 準，非工作相關心理壓力事件引起之精神疾病，不符合職業
22 病之認定；至所患「不穩定心絞痛、中度睡眠障礙、雙側聽
23 力障礙及高血壓」為自身疾病等語。足見原告所罹患之疾
24 病，與其任職於小叢林幼兒園期間跟同事相處之事無關。

25 (四)又觀原告傳給小叢林幼兒園園長丁○○及楊淑綿之LINE對話
26 內容，可知其二人先前對原告主張遭被告丙○○、被告乙○
27 ○上開對待情節並不知悉，原告亦從未反應過，且丁○○等
28 人在得知原告之困擾後，均有積極處理，分別向原告表示
29 「這段時間，我會盡可能安排讓她（乙○○）在班級，減少
30 或避免進到辦公室」、「我很能理解你童年時期對你產生的
31 影響，叔叔（丙○○）不該這種玩笑的。我會找機會跟他

01 說」、「Anita(乙○○)已將調離辦公室的工作讓她在班級
02 幫忙。希望不會再引起你身體不適…」等語，故並非如原告
03 所述有放任或未盡預防義務之情形。從而，原告既未舉證其
04 所罹疾病係因被告3人有侵權行為之事實所致，亦未舉證證
05 明被告3人就原告所受傷害存在有任何過失，及與原告受有
06 傷害之結果有何相當因果關係，則其依民法第184條、第195
07 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3人給付原告非財產上損害，自屬
08 無據。再者，依上開LINE對話內容，原告所主張被告丙○
09 ○、乙○○2人對其所為之霸凌行為，係發生在110年3月之
10 前，且原告係於同年6月11日開刀，斯時，原告即可對之請
11 求賠償，但原告遲至112年8月25日始提起本件訴訟，其侵權
12 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2年時效而消滅，亦不得再向被告3
13 人請求損害賠償。

14 (五)為此，爰答辯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之判
15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6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17 (一)原告於107年7月2日起至110年9月30日止任職於被告高雄市
18 私立小叢林幼兒園擔任會計人員。被告丙○○為任職於該幼
19 兒園之司機，被告乙○○亦任職於該幼兒園而為原告之同
20 事。

21 (二)原告於110年6月11日經診斷患有不穩定心絞痛，同年9月7日
22 經診斷為患有憂鬱情緒之適應障礙，同年9月28日經診斷為重
23 鬱症。

24 四、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按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
26 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
27 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28 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
29 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
30 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
31 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之事實

01 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
02 求（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二)原告主張其於任職期間有遭被告丙○○嘲諷如「黑寡婦、深
04 宮怨婦、穿著喪服來上班」等語，及以肢體恐嚇之方式作勢
05 要毆打，且有如附表一編號20所載故意在原告接受快篩時大
06 聲呼叫原告之姓名，使原告受到驚嚇而鼻子出血，並辱罵原
07 告等情，均為被告丙○○所否認，則揆諸前揭說明，即應由
08 原告就被告丙○○有上開侵權行為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原告
09 固提出其與小叢林幼兒園之園長丁○○（帳號：Tina）及其
10 與楊淑錦（帳號：Sofia）之LINE對話紀錄為證，然查，依該
11 等對話紀錄之內容觀之，原告雖曾分別向丁○○、楊淑錦陳
12 稱：「來到小叢林，因為我的服裝全是黑色系列，總是會被
13 丙○○叔叔怒罵，黑寡婦，深宮怨婦，穿著這套是要參加喪
14 禮的字眼，我不做任何回應，默默接受他的怒罵，從銀行回
15 來，為何哈打招呼，他也我對我咆哮一頓，從我到職至今以
16 來，從未對我有尊重過。」等語，而經丁○○回應：「對你
17 工作上除了感謝還是感謝，謝謝妳辛苦付出的一切，在人員
18 管理上我做的不夠好或是要再改善的我會再檢討...讓妳感
19 到委屈...真的非常抱歉。」，及楊淑錦回應：「所以我很
20 能理解妳童年時期對妳產生的影響，叔叔不該開這種玩笑
21 的，我會找機會跟他說。」等語（參本院112年度勞專調字第
22 82號卷，下稱調解卷，第35頁至第37頁、第53頁），然由此
23 僅能認定丁○○、楊淑錦於聽聞原告上開所述情節時，表達
24 同理、安慰及願向被告丙○○溝通改善等情，而衡以一般人在
25 聽聞他人訴苦時多會為同理、安慰及如何幫助改善境遇等
26 反應，是丁○○、楊淑錦因而給予原告心理上之安慰與支
27 持，實屬常情，尚難據此認定被告丙○○確有對原告嘲諷辱
28 罵之行為。又原告迄未能提出其他證據以資佐證被告丙○○
29 有嘲諷辱罵原告、或故意在原告接受快篩時大聲呼叫原告之
30 姓名，使原告受到驚嚇而鼻子出血等情，故原告主張被告丙
31 ○○有對其為侵權行為一節，即屬無據。

01 (三)原告另主張訴外人顏敏如將其出勤卡於110年2月26日交予被
02 告乙○○後，被告乙○○未於薪資結算日前交給原告，使原
03 告無法如期完成作業，直至同年3月2日才將顏敏如之出勤卡
04 交予原告，原告遂將出勤卡退還被告乙○○，由被告乙○○
05 返還顏敏如，顏敏如因而不滿而找原告爭執，被告乙○○從
06 中作梗之行為導致原告之工作效率大受影響，又被告乙○○
07 在同年7月起將出勤表字體縮小，致其難以辨識及工作，另
08 被告乙○○亦以「我也要學妳假裝心臟病什麼事都可以不用
09 做。」、「神經是否有問題」等言語刺激原告，並曾為如附
10 表二所示之侵權行為等情，然此為被告乙○○所否認，並以
11 前揭情詞置辯。而原告就此固提出其與小叢林幼兒園之園長
12 丁○○及其與楊淑錦之LINE對話紀錄為證，惟查，依該LINE
13 對話紀錄內容觀之，原告係分別向丁○○、楊淑錦陳稱：
14 「2/26那天，顏敏如是最後一個交出勤卡的人，而我故意晚
15 下班，留在後面等待，最後我還是沒有拿到他的出勤卡，那
16 我假日帶回去加班，好讓3/2請Sofia簽薪資，納璋出勤卡
17 呢，在乙○○手上，她故意3/2才拿給我，這是顏敏如在跟
18 我爭吵中，告知我，她是最後時候5點半後交的但我已經下
19 班了，我告訴顏敏如，我一直在後面。...6月以前原出勤表
20 的字體是大的，我提早老花，乙○○在7月開始將出勤表字
21 體縮小，我不知道她這動作是故意的嗎還是什麼原因」等語
22 (參調解卷第35頁、第53頁)，而依原告所述之上開情節，被
23 告乙○○於110年2月26日(星期五)下班後方取得顏敏如所交
24 付之出勤卡，則其因未見原告在辦公室，於經過110年2月27
25 日至同年3月1日之228和平紀念日3天連假後之第一個上班日
26 即同年3月2日再將顏敏如之出勤卡交予原告，核與常情事理
27 相符，實難認其有刻意隱藏顏敏如出勤卡致使原告無法作業
28 之惡意；又即便被告乙○○曾將出勤卡字體縮小，惟出勤卡
29 為小叢林幼兒園之員工所通用，復無證據顯示被告曾子情知
30 悉原告之眼睛視力狀況，尚難認被告乙○○將出勤卡字體縮
31 小之行為，即係在刻意刁難原告而欲使原告難以工作。再楊

01 淑錦雖對原告所述上情於LINE回應稱：「出勤卡計算薪資部
02 分，在2月底發生那件事後，三月有請Tina制定一個新的規
03 定，我以為都沒問題了，不知道還是有些困擾妳工作的部
04 分，我們可以再討論，看如何改善。Antia(即被告乙○○)
05 已經調離辦公室的工作讓她在班級幫忙。希望不會再引起妳
06 身體不適...。」等語(參調解卷第55頁)，然其僅係表達願
07 討論出勤卡制度，及將被告乙○○調離以減少其等見面之機
08 會等情，並非肯認被告乙○○確有惡意隱藏出勤卡之行為。
09 從而，依原告所舉之上開證據，尚無從證明被告曾子情有對
10 原告為刻意隱藏出勤卡、故意將出勤卡字體縮小使原告難以
11 工作等侵權行為事實，且原告復未能提出其他相關證據以證
12 明被告乙○○有對其辱罵：「我也要學妳假裝心臟病什麼事
13 都可以不用做。」、「神經是否有問題」等語，及為如附表
14 二所示之侵權行為等情，故原告主張被告乙○○有對其為侵
15 權行為一節，並無理由。

16 (四)又依上所述，被告丙○○、乙○○既未對原告為侵權行為，
17 則原告主張小叢林幼兒園未能善盡監督義務，竟容忍被該二
18 人以前開不當之方式對待原告，違反民法第483條之1、職業
19 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第3款、職業安全衛生法設施規則第3
20 24條之3有關對於勞工之身體或精神有受不法侵害之虞應採
21 取必要安全措施等規定，而構成民法第184條第2項違反保護
22 他人法律之侵權行為云云，即屬無據。

23 (五)再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
24 損害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97條第
25 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所謂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應以請
26 求權人實際知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算。而查，縱認原告
27 所述被告乙○○有刻意藏匿出勤卡、故意將出勤卡字體縮小
28 使原告難以工作等情節屬實而構成侵權行為，然此二事所發
29 生之時間點分別為110年2月26日、000年0月間，此有原告於
30 LINE對話紀錄可參(參調解卷第53頁)，則原告於110年2月26
31 日、000年0月間即已明確知悉本件損害之發生及被告乙○

01 ○、小叢林幼兒園為賠償義務人，惟其遲至112年8月28日始
02 提起本件民事訴訟，此有卷附民事起訴狀之收狀章可稽(參
03 調解卷第7頁)，顯已罹於2年之消滅時效，被告乙○○、小
04 叢林幼兒園自得為時效抗辯並拒絕給付。至原告所主張被告
05 三人其餘之侵權行為事實，因其並未提出相當之證據以資佐
06 證而無法認定該等事實存在，業如前述，則原告並無可據以
07 請求之侵權行為事實，自無原告請求權罹於時效之問題，併
08 予敘明。

0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第1項、第188條、
10 第195條等規定，請求被告丙○○、乙○○及小叢林幼兒園
11 連帶賠償非財產上損害35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
12 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
13 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14 六、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陳述及所提其他證
15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於判決之結果無影響，亦與本案
16 之爭點無涉，自無庸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
1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呂 佩 珊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
24 書 記 官 解 景 惠